

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籌備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06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館第 3 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）

主席：吳館長津津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潘國鈞

貳、報告事項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依據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作業流程，擬召開各縣市教育局(處)與相關單位籌備會議，請依下列案由進行討論。

案由：修訂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，詳見附件增修處。

決議：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草案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修正如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舞臺劇類是否要區分傳統與現代兩個類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舞臺劇類先將於報名系統區分傳統、現代類型，以利評審聘任及分析案件數，作為未來新增類組的評估參考。另就目前舞臺劇類定義「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，形式不拘」而言，傳統與現代的表演形式皆可，請踴躍鼓勵學校參賽。

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